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72號

原告 蘇育平

訴訟代理人 沈暉翔律師

複代理人 張琴華

被告 劉思佟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0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極可能遭犯罪集團持以做為人頭帳戶，供為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犯罪人士藉此收取贓款，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遂行詐欺取財即洗錢之犯罪計畫，竟為圖提供1個金融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不法利益，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0時22分許，依真實姓名、

01 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劉宗翰」之指示，在臺中市○○區
02 ○○○道0段000號，利用空軍一號寄送方式，將其開立在中
03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
04 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5 合庫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6 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7 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寄送予LINE暱
08 稱「劉宗翰」所指定之某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容任詐欺集團
09 持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即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1 於112年10月15日至10月18日間，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向
12 原告詐騙，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7日9時5分、18日8
13 時37分許，分別匯款20萬元、20萬元，至上開被告名下之國
14 泰世華銀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轉至其他帳戶隱
15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原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被告具
16 有幫助前揭暱稱「劉宗翰」之人遂行詐欺之意思，故與暱稱
17 「劉宗翰」之人間，具有故意共同侵權之意思，被告所為前
18 揭共同侵權行為，並已致原告受有40萬元之損害。

19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20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
2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27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28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29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30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31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06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07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08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幫助前述暱稱「劉宗翰」之人所屬詐
09 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詐騙原告，致原告因而陷於錯
10 誤，受有40萬元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
11 附帶民事訴訟，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等影本
12 各1份在卷為憑（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02號卷第11-13
13 頁），且被告因上述幫助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1
14 1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4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幫助
15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3月、併科
16 罰金5萬元，嗣於113年8月21日確定在案等情，復有前開刑
17 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45
18 2、13182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
19 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28、4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0 前開113年度金簡字第345號刑事卷宗（電子卷）核閱屬實；而
2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2 狀為何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
23 實為真正。

24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3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02 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8日合法送
03 達被告（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02號卷第17頁），被告已
04 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
05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9日
06 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40萬元，及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3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4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5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林俊杰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辜莉雯